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簡上字第69號

上　訴　人　許火生
送達代收人　蔡麗芬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35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

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4年4月17日13時31分許，經停放在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35巷19號前劃有紅實線之路段，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交通分隊交通助理員到場拍照存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於114年4月22日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07ZK81A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上訴人，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6月6日前，並於114年4月22日移送被上訴人處理。上訴人於114年5月6日陳述不服舉發惟未辦理歸責，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4年7月4日填製北市裁催字第22-A07ZK81A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5年5月15日114年度簡字第35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當天上訴人之子借用系爭機車，於公司中午休息時間騎車外出，上訴人之子本來停放系爭機車在停車格內，後遭他人惡意移出，故已依法規提出申訴，警察局監視器拍攝角度未拍攝到系爭機車停放地點之畫面，不能僅憑收費員拍照採證，而無其他錄影畫面之補強證據。

（二）上訴人主張舉發機關公文有問題，已於114年6月27日主動向被上訴人反映，被上訴人不查證，竟於回覆要上訴人提行政訴訟，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人之舉發機關不應該黑箱作業，被上訴人未查證及監督舉發機關，認為被上訴人行為違法，原處分應撤銷，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與大眾捷運

法第49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損害賠償金額30,000元等語。

（三）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判決經審酌本件原舉發通知單(原審卷第55頁)、採證照片(原審卷第57頁)、機車車籍資料查詢(原審卷第67頁)、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書(原審卷第49頁)、舉發機關114年5月13日函(原審卷第53頁)等證據資料，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於理由中敘明：「觀以上開採證照片，系爭機車係靜止停放在南京東路3段335巷19號前之機車停放線旁，其車頭前方路面上繪有紅實線，機車後座並放置有全罩式安全帽等情，足認系爭機車確處於未保持立即行駛之停車狀態，且其前方既劃設有紅實線，即屬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惟系爭機車猶停放於該處所，客觀上自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甚為明確，且其駕駛人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被告認依法應加以處罰，並無違誤。」（原判決第3至4頁）。

（二）次查，對於上訴意旨所稱系爭機車原停放在停車格內，係遭他人移置至停車格外而受舉發云云，原判決亦論明：「證人即其子許晉端固證稱：我於114年4月17日中午1點多公司休息時間，騎乘系爭機車外出用餐，將系爭機車停放在南京東路3段335巷19號前方，該處在南京微風附近，當時停放車輛甚多，我見最旁邊尚有停車格，就將系爭機車停入該格內並立起中柱，安全帽則放在採證照片所示位置(按系爭機車後座椅上)，後即至旁邊的『麵食主義』餐廳用餐約15至20分鐘，返回時見系爭機車已被移至車格外，改為側柱停放，且遭貼紅單等語(原審卷第164至169頁)。惟參以許晉端所提供當日用餐之發票紀錄，其用餐餐廳地址為南京東路3段335巷15號，結帳時間為13時28分40秒(原審卷第179頁)，其亦證稱停車前即打算前去該餐廳用餐且決定好餐點內容，係先點餐付費等語(原審卷第1

68-169頁），又舉發機關交通助理員巡經系爭機車製單之時間為13時31分許，有原舉發通知單可稽(原審卷第55頁)，可知許晉端停妥系爭機車至附近餐廳結帳未久(2至3分鐘)，系爭機車紅線停車之違規即遭查獲。是依上開客觀之時間序列，難認他人得在甚短之時間內，恰於許晉端進入餐廳後且無旁人注意之際，先停妥自己之機車，再放下系爭機車中柱，將系爭機車挪移至車格旁紅線路段，復將自己之機車停進車格內，並將許晉端之安全帽置於原處，且未為巡經之交通助理員所撞見；況且，倘系爭機車確有遭人移出車格外之情事，許晉端於用餐完畢返回現場，見系爭機車已在車格外且夾有逕行舉發標示單時，衡諸常情，其應立即拍攝現場狀況，並記錄疑似移動系爭機車者之車牌號碼，以即時向舉發機關反應，豈有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遭他人移置之理」（原判決第4至5頁），是上訴人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供法院調查所述為真實，故原審認於卷內無其它事證之情況下，即難認系爭機車係於短暫時間內遭他人移置至紅實線路段，而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為何不足採，予以指駁甚明。

（三）又查，觀諸上訴意旨未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何法令，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或以其一己主觀的法律見解再為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均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林常智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又慈